

(上接C60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产成品或库存商品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如前所述,企业生产结构形成产品的时点,和实现销售,确认收入的时间点,均为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所有产品在完工同时即已实现销售,且公司不存在在产品退货的情形,故公司期末不存在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存货中未分类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公司最终验收确认时点同时作为生产结束形成产成品时点,和实现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存货中未分类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的做法,在实务操作中较为普遍。如双元科技(688623.SI)、微纳纳米(688147.SI)、美利科技(688420.SI)等存货中均未列报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综上,公司存货分类符合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其与公司在产品规模匹配性;
2、获取公司2023年1-5月产品入库记录,了解公司2024年1-5月产成品结转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2024年末发出商品应注册登记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与相关发出商品的期末所在地进行对比;
4、获取公司2024年末存货盘点资料,对公司2024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年审会计师)复核2024年末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及会计师存货监盘资料(持续督导机构);
5、查阅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及其他专用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存货分类方式,并对比公司存货分类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4年末,公司在产品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期后结转未发现异常;
2、(1)2024年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期末存放地点与合同约定的客户或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相匹配。公司对客户2个及以上客户发出的商品存在超期未结转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发出商品不存在超期结转情形;202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除个别发出商品外,未发现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形;公司发出商品会计处理具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24年末无库存商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分类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关于预付账款项。
年报显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530.12万元、3,216.47万元,第一大预付款对象金额为1,454.30万元,30.51%,预付款项账期一年,期末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金额为954.41万元、1,256.81万元。
请公司:(1)说明2023及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包括向主要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付款时点、金额、预付比例、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预付后付款到期,款项退回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或客户;(2)说明2023及2024年期末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对应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点短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并说明上述预付金额、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账期、长期挂账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2023及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包括向主要预付对象的采购内容、付款时点、金额、预付比例、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预付后付款到期,款项退回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或客户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主要预付对象	预付账款项	预付账款项的主要采购内容	付款时点	付款方式	期后结转比例	是否存在预付后付款到期,款项退回情形
2023年末	供应商一	981.25	谐波驱动器、电机	2024-04	50%预付,50%承兑	50%	89.33%
	供应商二	285.17	谐波驱动器、电机	2024-04	50%预付,50%承兑	50%	100%
	供应商三	275.00	谐波驱动器、电机	2024-02	70%预付,30%承兑	70%	100%
	供应商四	183.19	PLC主机、传感器	2024-09	50%预付,50%承兑	50%	100%
	供应商五	171.34	一体机、工控机	2024-01	50%预付,50%承兑	50%	100%
2024年末	合计	1,934.93		2024-11	50%预付,50%承兑	/	/
	供应商四	1,050.94	PLC主机、传感器	2023-01	50%预付,50%承兑	50%	100%
	供应商五	232.48	一体机、工控机	2023-05	50%预付,50%承兑	50%	100%
	供应商六	157.74	谐波驱动器、电机	2023-09	50%预付,50%承兑	80%	100%
	供应商七	145.35	谐波驱动器、电机	2023-11	30%预付,30%承兑	60%	100%
2023年末	供应商八	142.76	立柱、立板等	2023-01	货到付款	100%	94.56%
	合计	4,729.27		/	/	/	/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产生,预付比例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公司不存在预付后自行同取消、款项退回情形。上述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预付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上述交易对方中,供应商二、供应商三和供应商四既是公司客户,也是公司客户,主要原因是,锂电设备行业内企业存在向前后工序厂商拓展销售,具有资源整合能力或客户资源的锂电设备厂商,在取得客户锂电设备订单后,将部分工序设备外购进行组装,配套其自身设备后向终端客户交付。除上述预付对象设备外,其他设备采购情形,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对主要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其他关联方或客户的情形。
(二)说明2023及2024年末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对应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点短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并说明上述预付金额、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账期、长期挂账的情形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56.81万元和954.41万元,主要预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金额	成立时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与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等条款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账期、长期挂账的情形
2024年末	供应商一	788.00	2023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9月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二	84.65	2013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12月12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三	42.19	2020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12月12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四	20.15	2019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6月6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6月6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五	16.42	2001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11月22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2023年末	合计	951.41	/	/	/	/
	供应商二	880.63	2013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11月22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六	202.36	2013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11月22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七	81.84	2001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6月6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6月6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供应商四	53.67	2019-10-12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11月22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2023年末	供应商七	24.80	2009年	否	该预付款为2023年6月6日预付,付款期限为2024年6月6日,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具有一致性	否
	合计	1,242.29	/	/	/	/

如上所示,公司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供应商一外,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成立时点短账的情形。
供应商一成立于2023年9月,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其是国内某锂电设备生产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该锂电设备生产企业成立于2020年9月,是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产品聚焦于中、重及轻量化储能三大领域,快充储能系统广泛应用于其全资子公司供应的一站式业务服务上,公司基于技术服务向供应商采购,快速集成系统集成度低,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
除供应商一外,上述预付预付款项,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的账期、长期挂账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一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2024年11月,截至2025年5月末供应商一尚未交货,目前公司在与对方沟通,拟终止合同,退回预付款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预付账款及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明细表,了解相关款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款项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
3、查询相关款项主要交易对方对应的主体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将公司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与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进行对比;
4、询问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预付款项及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期后采购单据,了解预付款项及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2023年和2024年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与预付款项及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主要交易对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7、获取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主要预付对象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其他关联方和客户情形的声明函,以及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对应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未发生大额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期后合同取消、款项退回情形,除预付对象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外,未发现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对主要预付对象的预付款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2、未发现预付长期票据购置款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供应商一外,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成立时点短账的情形,款项预付金额、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超出合同约定账期、长期挂账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年报显示,2023及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6,797.45万元、6,883.89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达1.24亿元、1.25亿元。
请公司:(1)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开具票据的背景,对手方名称、交易的商业实质、票据是否贴现使用;最近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承兑、大额支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开票额度等信息,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开具票据的背景,对手方名称、交易的商业实质、票据是否贴现使用;最近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承兑、大额支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开票额度等信息,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年报显示,2023及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6,797.45万元、6,883.89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达1.24亿元、1.25亿元。
请公司:(1)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开具票据的背景,对手方名称、交易的商业实质、票据是否贴现使用;最近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承兑、大额支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开票额度等信息,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开具票据的背景,对手方名称、交易的商业实质、票据是否贴现使用;最近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承兑、大额支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开票额度等信息,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年报显示,2023及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6,797.45万元、6,883.89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达1.24亿元、1.25亿元。
请公司:(1)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开具票据的背景,对手方名称、交易的商业实质、票据是否贴现使用;最近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承兑、大额支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开票额度等信息,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时点	类别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对应保证金余额	测算保证金比例(②÷①)	实际执行的保证金比例
2024年末	外部采购	6,883.89	1,617.17	23.49%	20%、30%、50%、100%
	内部采购	30,332.88	10,866.04	35.82%	20%、30%、50%、100%
	合计	37,216.78	12,483.21	33.54%	
2023年末	外部采购	6,797.45	2,108.77	31.02%	30%、100%
	内部采购	24,000.00	10,300.00	42.92%	10%、30%、50%、100%
	合计	30,797.45	12,408.77	40.29%	

注:上表中对应保证金余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如上所示,考虑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情形,测算保证金比例在实际执行的保证金比例区间内,与实际执行的保证金比例相匹配。
综上,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与保证金余额具有匹配性,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的采购业务,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
(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涉及的金融机构、开票额度等信息,并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涉及的金融机构、开票额度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金融机构	保证金余额	开票额度	保证金与开票额度的比例	银行执行的保证金比例
2024年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038.23	31,653.24	34.87%	20%、30%、50%、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91.87	4,785.49	24.91%	20%、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5.00	750.00	30.00%	30%
2023年末	新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28.11	28.05	100.23%	100%
	合计	12,483.21	37,216.78	33.5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960.35	15,224.95	39.15%	30%、50%、100%
2023年末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	5,000.00	100.00%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48.36	1,572.50	34.87%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5,000.00	10.00%	10%
2023年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6	4,000.00	10.00%	10%
	合计	12,408.77	30,797.45	40.29%	/

注:1.保证金利息收入导致保证金比例低于100%;
2.根据公司与新银行的协议约定,除全额保证金外,收取到的部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给予豁免,也可按照质押票据金额的95%计提“保证金”,用于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3年末,公司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给予豁免的情形,开具导致上表中保证金比例低于100%。
如上所示,公司在不同金融机构的保证金余额与其开票额度相匹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应付票据台账,分别统计外部采购和集团内部采购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与对应保证金余额,分析其匹配性;
2、统计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不同金融机构的开票额度与保证金余额,分析其匹配性及保证金余额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票据余额和银行承兑汇票实施函证程序(年审会计师)对年审会计师2023年末和2024年末票据余额和银行承兑汇票函证进行复核(持续督导机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与保证金余额具有匹配性,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的采购业务,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
2、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相匹配,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问题八:关于银行存单是否受限。
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大额存单及货币资金余额4.4亿元,同比增长超10%。2023年末,公司曾有1,000万元大额存单被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请公司:(1)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2)说明2023年以来公司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是否存在发生受限等异常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二)说明2023年以来公司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是否存在发生受限等异常情形。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27,890.97	30,356.2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51.76	284.86
平均存款利率	0.91%	0.94%

注:1.银行存单平均利率=(Σ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利率+Σ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2;
2.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收入/银行存单平均余额。
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和其他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284.86万元和251.76万元,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0.94%和0.91%。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显示执行的基准利率存款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限
基准利率
活期
0.35%
1年期
1.15%
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率普遍高于一般活期存款利率,系公司与主要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利率由各存款银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存款利率,结合公司的资金体量、业务模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处于同一区间水平。
综上,公司存款利率一般是指银行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测算年平均利率基本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类存款基准利率区间,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和相关金融机构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2023年以来公司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是否存在受限等异常情形。
请公司:(1)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2)说明2023年以来公司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是否存在发生受限等异常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量化分析2023及2024年存款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二)说明2023年以来公司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是否存在发生受限等异常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开行协议及网银流水,获取开户资料并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协议、检查协议存款以及实际条件,结合公司活期账户年均余额和账户存款利率,分析各年均余额和利息收入匹配性;
2、获取公司理财产品明细表,对大额存单、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对期末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查验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冻结、抵押、被质押等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况,并获取理财产品合同及质押的相关证明材料;
3、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大额存单、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理财产品是否发生发过对外抵押、质押及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3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各期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相匹配;
2、除存在大额存单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外,截至2025年4月末,逸飞激光不存在银行存单、理财产品存在被冻结或发生受限等异常情况。上述质押情况均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质押担保期限到期后,均已正常解除,不存在异常受限的情况。
问题十一: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及一季报显示,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1.74万元、386.5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其他往来款及员工借支及备用金,部分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2025年一季度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进一步增长至1,063.08万元。
请公司说明截至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对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说明截至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对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主要交易对方	2025年一季度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对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
单位一	106.00	106.00	-	投标保证金	公司参与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二	50.87	50.87	50.87	房租押金	子公司租赁厂房缴纳的押金	否	否
单位三	50.00	50.00	-	投标保证金	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四	39.40	34.00	6.00	投标保证金	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五	26.00	26.00	26.00	履约保证金	公司参与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对应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已验收合格	否	否
单位六	21.11	21.11	-	房租押金	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七	-	20.00	-	投标保证金	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八	10.00	20.00	10.00	投标保证金	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九	10.00	20.00	20.00	房租押金	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单位十	19.00	19.00	-	投标保证金	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保证金	否	否

如上所示,公司可抵扣亏损的金额与9,730.81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982.95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由一方面是由于亏损总额超过上期弥补期限,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等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研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企业,其具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5年内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逸飞激光和江苏逸飞主要承担了公司生产和研发任务,销售订单来源主要为公司内部的产线规划,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因此,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982.95万元和1,895.29万元,主要由逸飞激光、逸科兴、逸飞智能和江苏逸飞等主体可抵扣亏损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逸飞激光
2